

关于东方鑫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东方鑫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191，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192，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1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鑫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39号）和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关于东方鑫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司函[2024]483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募集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截至2024年12月12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满足《东方鑫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募集备案的条件，故基金合同未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宜。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